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 (1) 於2025年6月24日舉行的
2024年度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
- (2) 派發末期股息；**
- (3) 委任董事及董事長；及**
- (4)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茲提述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4日的通函(「通函」)和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該等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相繼舉行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統稱「該等會議」)。該等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及擁有投票權之授權股東代理人以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投票。

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90,360,326股(包括3,050,360,326股A股及340,000,000股H股)，此為有權出席該等會議並就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示贊成或反對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該等會議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該等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就該等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兼總裁張彥軍先生出席及擔任該等會議主席並主持該等會議，董事黃峰先生、曾道榮先生及陳宇女士亦出席該等會議。董事俞培根先生、張少峰先生、孫國君先生由於工作原因而未能出席該等會議。本公司部分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見證律師及點票監察員列席了該等會議。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該等會議的點票監察員，並由見證律師、本公司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及監票。北京金杜(成都)律師事務所律師出席及見證該等會議，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如下：該等會議的召集及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中國境內法律、行政法規、《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該等會議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該等會議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的股東及授權股東代理人共706人，合共持有股份2,126,697,818股，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2.727782%，其中：A股股東所持股份2,053,737,207股，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0.575780%，H股股東所持股份72,960,611股，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152002%。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124,789,092 99.910249%	1,736,226 0.081640%	172,500 0.008111%	2,126,697,818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124,773,391 99.909511%	1,720,426 0.080897%	204,001 0.009592%	2,126,697,818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2,124,739,092 99.907898%	1,755,426 0.082543%	203,300 0.009559 %	2,126,697,818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2,125,000,247 99.920178%	1,481,271 0.069651%	216,300 0.010171%	2,126,697,818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的議案	2,125,055,447 99.922774%	1,417,671 0.066660%	224,700 0.010566%	2,126,697,818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財務預算和投資計劃的議案	2,124,957,146 99.918151%	1,465,071 0.068890%	275,601 0.012959%	2,126,697,818
7	審議及批准續聘本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2,112,081,646 99.312729%	14,411,472 0.677646%	204,700 0.009625%	2,126,697,818
由於超過過半數的票數表決贊成第1項至第7項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8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038,499,902 95.852823%	87,994,016 4.137589%	203,900 0.009588%	2,126,697,818
9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38,314,507 95.844106%	88,176,911 4.146189%	206,400 0.009705%	2,126,697,818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73,164,642 97.482803%	53,281,776 2.505376%	251,400 0.011821%	2,126,697,818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表決贊成第8項至第10項特別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1	審議及批准免去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2,122,888,299 99.820872%	3,557,619 0.167283%	251,900 0.011845%	2,126,697,818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2,118,194,491 99.600163%	8,248,927 0.387875%	254,400 0.011962%	2,126,697,818
由於超過過半數的票數表決贊成第11項及第12項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及經修訂通告。

A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

出席A股類別股東議(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的A股股東及授權股東代理人共705人，合共持有2,053,737,207股A股，約佔有表決權A股總數的67.327692%。

於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033,180,784 98.999072%	20,352,523 0.991000%	203,900 0.009928%	2,053,737,207
2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33,079,384 98.994135%	20,451,423 0.995815%	206,400 0.010050%	2,053,737,207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表決贊成第1項至第2項特別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現場投票)的H股東及授權股東代理人共1人，合共持有120,207,485股H股，約佔有表決權H股總數的35.355143%。

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4,803,082 3.995660%	115,404,403 96.004340%	0 0.000000%	120,207,485
2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9,728,087 16.411696%	100,479,398 83.588304%	0 0.000000 %	120,207,485
由於未有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表決贊成第1項至第2項特別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未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年度股東大會已通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將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4.03元(含稅)。H股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8月22日支付予H股股東。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股息以人民幣計算及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人民幣計算和宣派，並以外幣支付。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以港幣支付。應付港幣金額之末期股息將按年度股東大會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前一個公曆星期(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匯率平均中間價(人民幣0.913974元兌港幣1.00元)兌換，即每10股H股派發末期股息港幣4.409316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香港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向收款代理人支付H股股東之末期股息。收款代理人將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將末期股息派發予H股股東。

A股股東的末期股息以人民幣支付，有關A股末期股息分派事宜將於中國境內另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獲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獲取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H股股東必須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扣代繳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並依法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議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向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末期股息派發時間及其他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向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投資者**」)，本公司已安排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其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

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末期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末期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末期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港股通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末期股息派發時間及其他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如通函中所披露，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的修訂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批准。由於在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的第1項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未獲得不少於三分之二之贊成票，故取消監事會、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修訂不會生效。

鑒於對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修訂未能生效，本公司將繼續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及現行公司章程。

董事會豁下委員會之變動

年度股東大會已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董事會已批准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合併至審計與審核委員會，審計與審核委員會更名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因此，自2025年6月24日起，現有董事會審計與審核委員會工作規則已更名為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工作規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dfem.wsfg.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的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職權範圍。

委任董事及董事長

根據年度股東大會第12項決議案，建議選舉羅乾宜(「羅先生」)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上述議案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羅先生獲選為非獨立董事，其任期自通過股東決議批准委任起生效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羅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報酬。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6月2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委任羅先生為董事長，並於同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

有關羅先生的簡歷，請參閱修訂通告，於本公告日期，載於該簡歷的資料並無任何變化。截至本公告日期，羅乾宜先生確認：(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v)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宣佈，鑒於董事會成員變化，自2025年6月24日起，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 (1) 戰略發展委員會：羅乾宜(主席)、張彥軍、孫國君、黃峰、曾道榮及陳宇；
- (2) 提名委員會：陳宇(主席)、張少峰、黃峰及曾道榮；
- (3)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曾道榮(主席)、張少峰、黃峰及陳宇；及
- (4)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黃峰(主席)、曾道榮及陳宇。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
2025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張彥軍及孫國君

非執行董事：羅乾宜及張少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峰、曾道榮及陳宇